

产品名称: Tacusil PUA 505 Part B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SDS 编号:

版本: 1.0

最初编制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化学品英文名: Tacusil PUA 505 Part B

企业名称: 杰派科贸易(惠州)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China, Huizhou City, Guangdong, P.R.C, 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1 号创新大厦 1 号楼 11 层 09 号房。

邮编: 516211

联系电话: (86 752) 5533798

电子邮件地址: info@tacusil.com.hk

企业应急电话: International Chemtrec: 01-703-527-3887 (24 hours)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造成皮肤过敏、造成眼刺激,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危险分类

急性毒性 类别 4 吸入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呼吸过敏性 类别 1

皮肤敏化作用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351 怀疑会致癌(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会造成这一危险,那么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

H373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蒸气/喷雾。

P264 处理后要彻底洗手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84 戴呼吸防护装置。

事故响应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4+P340+P312 如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储存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HDT	保密成分	30~60
高岭土	1332-58-7	30~50
1-异氰酸根-2-[(4-异氰酸根苯基)甲基]苯	5873-54-1	30~5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接触

用大量的水，最好使用温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同时保持眼睑撑开。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皮肤（如有，使用肥皂）。如发生严重的接触，脱掉衣服后用安全淋浴冲洗，然后就医。对小量接触，清洗后如发生刺激或症状持续，就医。

吸入

移到远离继续接触的区域。 根据需要给氧或作人工呼吸。

摄入

禁止催吐。如果个体有知觉，用水漱口。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头疼，头昏眼花，恶心和其他中枢神经作用，皮肤瘙痒，疼痛，红肿。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有关个人防护，请参看第 8 部分。

对医生的建议

对症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氰化氢。有毒烟气。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高温下或水污染的密封容器可能发生爆裂。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

火场中，在热分解或燃烧过程中，可能产生MDI蒸气和其他刺激性的、高毒气

体。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穿戴防护设备。

确保足够的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疏散泄漏场所人员并通风。筑堤收容泄漏物以避免其排入水体。清除时穿戴全面的防护设备。如要求临时控制异氰酸酯的蒸气，可用蛋白泡沫毯（大多数消防局能提供）覆盖在溢出物的上面。

量大时倒入闭合，但未密封的容器中，以备废弃处置。对小量泄漏，用锯末或其他吸收剂吸收异氰酸酯，铲入适当的未密封的容器中，运送到通风良好的区域（外部），并用中和溶液处理：80%水和2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Tergitol TMN-10 的混合物；或90%水、3-8%的氨水和2%的清洁剂的混合物。每一份异氰酸酯加大约十份中和剂混合。48小时内不加盖子，使二氧化碳释放出来。撒清洗剂至少15分钟后，清洗地面。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储存注意事项

请参阅技术数据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生物限制

无资料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

无论何时生产，加热或使用 MDI，应采用局部通风以维持接触水平低于限值。

依据工业通风的标准参考源（如 ACGIH 工业通风标准）来确定良好通风的指导标准。

大气监测：

应该将监测员工呼吸区域的大气中异氰酸酯浓度水平作为整个员工接触定性方案的一部分。

必须监测异氰酸酯的接触水平。

NIOSH 和 OSHA 已开发了相应的监测技术。

医疗监护：

建议对操作处置或接触异氰酸酯的所有员工进行医疗监护。

包括入职前和定期的肺功能检查（至少有 FEV、FVC）。

患有哮喘类状况、慢性支气管炎、其他慢性呼吸道疾病或复发性皮肤湿疹或过敏的人员应该被排除在异氰酸酯操作的工作之外。

一旦诊断出个体对异氰酸酯过敏，禁止其再次接触。

个体防护装备：

眼/脸防护

如果有泼溅风险应佩戴有侧翼的安全眼镜或化学护目镜。

如果有溅洒风险存在时，采用全脸防护。

应当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器。

佩戴隐性眼镜时也应使用防蒸气护目镜。

手防护

防化学手套（EN374）。对短期接触或溅射情况（推荐：防护系数最少 2 级，按照 EN374 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 30 分钟）：腈橡胶（NBR； ≥ 0.4 mm 厚度）。对较长的，直接接触（推荐：防护系数为 6 级，按照 EN374 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 480 分钟）：腈橡胶（NBR； ≥ 0.4 mm 厚度）。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低于 EN374 所确定的渗透时间。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素（如温度）确定的结果。如果有磨损和破缝，应更换手套。

身体防护

穿戴防化，不渗透的衣物，包括手套和围裙或防护服，以防止皮肤接触。

防渗透手套（丁基橡胶，丁腈橡胶，聚乙烯醇）。

然而，请注意聚乙烯醇会在水中降解。

穿戴相应的衣物以尽量多的遮住暴露的皮肤。

如果使用护肤霜，请使尽可能少的皮肤涂抹护肤霜。

应当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器。

教育和培训员工安全使用产品。

呼吸防护

当 MDI 喷涂、受热或用在通风不良的区域内时，浓度会超过 TLV 阈值。

在这些情况下，或 MDI 浓度超过 TLV 阈值时，必须佩戴呼吸防护设备。推荐使用正压供气式呼吸器或自给式呼吸器。如果 MDI 不是在一个通风不良的区域被喷涂、加热或使用，且没有或者无法使用供气式或自给式呼吸设备时，至少必须佩戴空气净化式滤毒盒和颗粒预过滤器。然而，仅被许可用于短期内（少于一小时）和浓度相对低时（等于或在 TLV 阈值左右）。然而，由于 MDI 的警示性差，必须确保过滤配件适当的配合和及时的更换。

通常卫生注意事项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如在处理该之产品后洗手,以及吃饭、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清除污染物。丢弃不能洗净的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环境控制:

遵守适用的环境法规限制排放到空气,水和土壤。通过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或限制排放量以保护环境。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物质状态和颜色): 白色	气味: 无资料
嗅觉阈值: 无资料	熔点: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沸点/沸点范围: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闪火点: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测试方法: 闭杯
自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界限: 上限(UEL): 无资料; 下限(LEL):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 1.54	粘度: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无资料	挥发速率: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湿气。水污染。高温。远离禁配物贮存。

不相容物质

水。胺类。强碱。醇类。会引起铜合金和铝的一些腐蚀。

危险的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氰化氢。异氰酸酯。有毒烟气。刺激性蒸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产品信息

急性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1-异氰酸根-2-[(4-酸根苯基)甲基]苯 5873-54-1	LD50 LD50	> 2,000 mg/kg > 9,400 mg/kg	经口 经皮		大鼠 家兔	其他准则: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2 (急性经皮毒 性)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1-异氰酸根-2-[(4-异氰酸根苯基)甲基]苯 5873-54-1	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性/腐蚀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相关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测试类型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1-异氰酸根-2-[(4-异氰酸根苯基)甲基]苯 5873-54-1	致敏性	呼吸道过敏	豚鼠	未规定
1-异氰酸根-2-[(4-异氰酸根苯基)甲基]苯 5873-54-1	非致敏性	豚鼠封闭斑贴试验	豚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6 (皮肤致敏)
1-异氰酸根-2-[(4-异氰酸根苯基)甲基]苯 5873-54-1	致敏性	小鼠局部淋巴结试验	家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9 (皮肤致敏: 局部淋巴结化验)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1-异氰酸根-2-[(4-异氰酸根苯基)甲基]苯 5873-54-1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有或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试验)
1-异氰酸根-2-[(4-异氰酸根苯基)甲基]苯 5873-54-1	阴性的	吸入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4 (哺乳动物红细胞微核试验)

致癌性

无相关数据。

生殖毒性

无相关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相关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处理频率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1-异氰酸根-2-[(4-异氰酸根苯基)甲基]苯 5873-54-1	NOAEL=0,2 mg/m ³	吸入：烟雾	2 y6 h/d, 5 d/w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53 (慢性毒性与致 癌性联合试验)

吸入危害

无相关数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1-异氰酸根-2-[(4-异氰酸根苯基)甲基]苯 5873-54-1	LC50	> 1,000 mg/l	鱼类	96 h	斑马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 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 毒性试验)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数据。

生物体内累积/迁移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LogPow	生物富集因子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温度	测试方法
1-异氰酸根-2-[(4-异氰酸根苯基)甲基]苯 5873-54-1	5.22					未规定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如果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 GB 5085.7-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分类为危险废物，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处置。

污染包装物

使用后，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分类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中文名称：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英文名称：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海运分类(IMO-IMDG)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中文名称：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英文名称：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散货包装运输应依据防污
公约 MARPOL 73/78 和 IBC Consult IMO regulations before transporting
或 IGC 代码的附录 I 或 II ocean bulk

空运分类(IATA/ICAO)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中文名称：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英文名称：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
-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SDS -Tacusil

免责声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得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

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